

## 第5.2章 出证程序

### 第5.2.1条

#### 出证官员职业诚信保障

证书签发应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出证官员遵守和保障职业诚信。

证书中应只包含出证官员能够准确和如实签发的具体细节。例如，不应要求证明某地区没有进口国无需申报的疫病或出证官员不一定了解的其他疫病信息。对于证书签发后发生的不在出证官员直接控制和监督下的事件，不得要求出证官员对此进行核证。

### 第5.2.2条

#### 出证官员

出证官员应：

- 1) 具有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的授权；
- 2) 签发证书时，仅可就其确实了解的事项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职能机构验证过的事项提供证明；
- 3) 签字前应检查证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和正确。如需其他证明文件，出证官员必须在签字前已核实或获得这些证明材料；
- 4) 与待证明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在商务上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与相关商家无关联。

### 第5.2.3条

####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的编制

起草证书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证书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潜在的造假风险，包括使用唯一性标识数字或其他确保安全的方法。纸质证书应含出证官员签字和证书主管部门公章。在多页证书的每一页上都应标明证书的唯一编号、总页数及本页页码。电子出证程序也应具有类似的防伪安全措施。

- 2) 证书用语应尽量简明易懂, 且不失其法律意义。
- 3) 如需要, 证书应以进口国语言书写, 且采用出证官员能看懂的文字。
- 4) 出具证书应要求对水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标识, 除非无法标记(如发眼卵)。
- 5) 出具证书不能要求出证官员证明超出其知识范围或无法证实的内容。
- 6) 如有必要, 向出证官员提交证书时应附上指导说明, 说明证书签发前应进行的调查、实验和检查等内容。
- 7) 证书文本不能涂改, 由出证兽医签字并盖章的删除部分除外。
- 8) 签字和盖章的颜色应与证书印刷颜色不同, 钢印章无需采用不同颜色。
- 9) 进口国只应接受证书原件。
- 10) 如原证书丢失、损坏、有误或原始信息不再正确, 主管部门可另行签发、补发证书以取代原证书。这种补发证书应由签发机构提供, 并清楚说明原证书已由此补发证书取代。在补发证书上应注明被其取代的原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应将原证书注销, 如可能, 将其退还给签发机构。

## 第5.2.4条

### 电子证书

- 1) 出口国主管部门可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直接将证书发送给进口国主管部门。
  - a) 电子证书出证系统通常应具有与商业组织的交互接口, 供商业组织向出证机构提供相关商品信息。出证官员可获得包括水生动物来源和实验室结果在内的所有必要信息。
  - b) 交换电子证书时, 为充分利用电子数据交换, 主管部门应使用国际标准化语言、信息结构和交换协议。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UN / CEFAC)提供了关于标准化可扩展标记语言(XML)中的电子证书以及主管当局之间安全交换机制的指导。
  - c) 应通过证书、加密技术、不可否认机制、受控和经审查的访问以及防火墙等数字认证来确保电子数据交换方法的安全性。
- 2) 电子证书应与纸质证书内容相同。
- 3) 主管部门必须设置确保电子证书安全的系统, 防止未经授权个人或机构获取证书。
- 4) 出证官员对其电子签字的安全使用承担正式责任。

---

注: 于1995年首次通过, 于2015年修订。